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开发区·铁山区奥体大道 149
号黄石科技城 12 号楼创新大厦 15-16 楼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5 年 6 月 1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目录..... | 2 |
| 释义..... | 3 |
| 一、 基本信息..... | 5 |
| 二、 发行计划..... | 11 |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27 |
|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7 |
|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9 |
|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9 |
| 七、 中介机构信息..... | 40 |
| 八、 有关声明..... | 42 |
| 九、 备查文件..... | 49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迪赛新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指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水性上光油 | 指 | 简称光油、上光油，由水溶性树脂、助剂等成分经复配混合而成，以水为溶剂，又称水性上光涂料。主要用于印刷纸品的表面上光。 |
| 无铬钝化剂 | 指 | 是一种含特殊结构的有机硅改性的有机无机复合材料，又称水性无铬钝化剂。不含有害重金属，水性环保无毒，主要用于镀锌层表面的钝化处理，能大幅度地提高诸如镀锌板、电镀器件等的耐蚀性能。 |
| 超低介电常数树脂 | 指 | 是一种介电常数 $Dk < 3.0$ 、介质损耗 $Df < 0.001$ 的高性能材料，是 5G/6G 等高传输速度和低介质损耗要求高的先进通讯电子、半导体设备的制造基础。广泛应用于包括高频高速覆铜板、芯片封装、芯片制造类 ABF 膜的制造领域。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之行为 |
| 三会 | 指 |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
| 股东会 | 指 |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说明书》、《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
| 中化创新 | 指 | 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君度生益 | 指 | 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度、2024 年度 |

注：本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迪赛新材 |
| 证券代码 | 833324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涂料制造（C2641） |
| 主营业务 | 水性印刷上光油系列产品、无铬钝化剂系列产品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71,064,480 |
| 主办券商 | 国融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陈益 |
| 注册地址 | 湖北省黄石市开发区·铁山区奥体大道149号黄石科技城12号楼创新大厦15-16楼 |
| 联系方式 | 027-65272068 |

公司主要从事水性环保表面处理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成立有三个新材料事业部：印刷材料事业部、表面工程材料事业部、光电材料事业部。印刷材料事业部的核心产品为水性印刷上光油系列产品；表面工程材料事业部的核心产品为无铬钝化剂系列产品；光电材料事业部的核心产品及主要研发方向为显示面板领域 TFT-LCD 制程用高精度蚀刻液等系列湿电子化学品、高频高速PCB用超低介电常数Dk和介质损耗Df材料以及高性能芯片封装材料、芯片制造类ABF膜材料。水性印刷上光油应用于印刷包装领域，公司开发生产的迪赛系列水性印刷上光油有三大系列四十多个品种，能满足胶印、凹印、柔印等所有印刷工艺，可广泛应用于食品、药品、酒类、饮料、化妆品以及电子电器产品和日用产品的商品包装生产。其中，耐磨、耐高温、防滑、抗黏连等功能性水性上光油，应用在了百威啤酒、青岛啤酒、雪花啤酒、燕京啤酒、娃哈哈、王老吉、加多宝等众多知名品牌的纸箱包装上。

无铬钝化剂应用于金属表面处理领域，主要应用于镀锌表面的环保钝化。公司开发生产的无铬钝化剂和耐指纹钝化剂是国内开发较早的、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在大型钢厂使用的环保钝化新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档环保镀锌钢板和耐指纹镀锌板的生产，主要终端产品为家电产品、电子电器产品和汽车。同时，无铬钝化剂和耐指纹钝化剂还广泛应用于镀锌管、镀锌钢构件、镀锌钢桶、镀锌邦迪管、电镀五金件和电镀器件的环保化生产。公司无铬钝化剂产品主要大型客户包括宝武集团、包头钢铁、华菱钢铁、涟源钢铁、首钢股份、

马钢股份、沙钢股份、酒钢股份、江南精密、日照钢铁、广西钢铁、深圳华美、攀钢股份等大型钢铁企业。

公司的产品属于消耗性工业原材料，产品销售由公司的营销中心负责，采取技术营销，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促进客户价值提升。在开发新客户时，先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技术交流，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客户的工艺条件，为客户提供合适的定制化产品以及产品使用及终端应用方面的整体技术方案，达成意向后将产品提供给客户，并协助客户进行检测、试用，以便客户判断产品的工艺适应性及使用性能。客户试用检测合格后，与公司签订技术协议和总体销售供货合同，客户采购时再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和要求以销售订单方式与公司签订每批次的供货数量。公司营销中心在接到销售订单后，转换成销售申请单，交由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签字审批，仓库根据审批通知发货，完成整个销售流程后，由营销中心按合同约定负责收款。

公司采取基础研究和产品研究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围绕公司的产业方向，在有机硅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包括水性丙烯酸树脂、有机硅树脂、氟硅改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BCB 树脂、改性PPO 树脂）、纳米材料、稀土材料等有机、无机功能材料方面进行了大量前瞻性研究，取得了大量的材料科研成果；同时，在环保印刷材料领域，金属表面处理领域、光电材料领域进行了大量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并拥有一批稳定增长的客户群和不断扩大的应用领域。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原材料都是自己合成，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同时也具有成本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2021 年公司投资建设的“光电材料联合创新中心”投入使用，联合武汉大学、湖北大学、江汉大学以及公司产业链战略合作机构共同开展光电领域核心关键材料的研究和开发，打造开放性的高水平国际化创新研发平台。近几年来，公司在湿电子化学品、低介电常数树脂、光刻胶材料等方面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特别是在新型显示器TFT-LCD 制程用高端蚀刻液、基于5G/6G 技术的高频高速PCB 用高频高速树脂材料、芯片封装材料、芯片制造类ABF 膜材料等方面产品的开发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为了突显迪赛新材的核心价值，突出迪赛新材的技术特征，2021年，公司将公司简称和公司股票简称由“迪赛环保”变更为“迪赛新材”。

公司提供的各类技术服务是针对产品销售的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并不单独收取咨询、劳务费用。公司产品中主要原材料为水及大宗化学基础原料，这些化学基础原料是市场充

分竞争的产品，价格波动不大。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销售自主生产的产品以及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来实现销售；通过技术服务推动公司产品销售。

1、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水性环保表面处理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水性印刷上光油系列产品、无铬钝化剂系列产品、BCB 碳氢树脂系列产品。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故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4,180,601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11.96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49,999,987.96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 | |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元） | 148,687,361.96 | 271,766,699.50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19,637,111.40 | 26,903,625.14 |
| 预付账款（元） | 834,496.53 | 403,195.80 |
| 存货（元） | 6,235,072.45 | 9,570,132.62 |
| 负债总计（元） | 49,542,077.45 | 84,078,571.22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5,330,762.13 | 9,188,045.2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99,145,284.51 | 167,981,952.1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66 | 2.36 |
| 资产负债率 | 33.32% | 30.94% |
| 流动比率 | 2.34 | 4.25 |
| 速动比率 | 2.15 | 3.90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68,776,028.79 | 81,308,552.4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11,439,455.13 | 2,741,711.38 |
| 毛利率 | 50.11% | 48.84% |
| 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0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2.24% | 2.1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9.05% | 1.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938,698.31 | 46,929,222.3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8 | 0.6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15 | 3.07 |
| 存货周转率 | 5.42 | 5.26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 总资产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4,868.74万元、27,176.67万元。

2024年末资产总额较2023年末增加12,307.93万元，增幅82.78%，主要系收到投资款及政府补助所致。

(2) 应收账款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963.71万元、2,690.36万元。

2024年末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726.65万元，增幅37.00%，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3) 预付账款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83.45万元、40.32万元。

2024年末预付账款较2023年末减少43.13万元，减幅51.68%，主要系公司预付业务正常变动所致。

(4) 存货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623.51万元、957.01万元。

2024年末存货较2023年末增加333.50万元，增幅53.49%，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5) 负债总额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954.21万元、8,407.86万元。

2024年末负债总额较2023年末增加3,453.65万元，增幅69.71%，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所致。

(6) 应付账款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533.08万元、918.80万元。

2024年末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385.72万元，增幅72.36%，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扩大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9,914.53万元、16,798.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66元、2.36元；

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6,883.67万元，增幅69.43%，主要系收到投资款所致；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0.70元，增幅42.17%，主要系收到投资款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877.60万元、8,130.86万元。

2024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253.26万元，同比增长18.22%，主要系光电业务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43.95万元、274.17万元。

2024年度公司实现的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869.78万元，同比下降76.03%，主要系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增加、其他收益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3.87万元、4,692.92万元。

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199.05万元，同比增幅850.23%，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以及采购原材料使用票据背书方式支付的金额增加所致。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8元/股、0.66元/股。

2024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0.58元，同比增幅725.00%，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以及采购原材料使用票据背书方式支付的金额增加所

致。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32%、30.94%。

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3年末减少2.38个百分点，主要系收到投资款及政府补助所致。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34、4.25。

2024年末流动比率较2023年末增加1.91，主要系收到投资款及政府补助所致。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2.15、3.90。

2024年末速动比率较2023年末增加1.75，主要系收到投资款及政府补助所致。

（2）盈利能力指标

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0.11%、48.84%。

2024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23年度减少1.27个百分点，主要系光油产品的价格略有下降所致。

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19元、0.04元。

202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0.15元，主要系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增加、其他收益减少导致净利润减少所致。

（3）营运能力指标

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5、3.07。

202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3年度减少0.08，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42、5.26。

2024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23年度减少0.16，主要系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导致期末存货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满足未来相关战略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此外，本次股票发行有助

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目前，《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2名，为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1.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503MA8UUA92L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出资额 | 275,000万元人民币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化创科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1年11月26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39号御殿花园5号楼商业楼4楼407-1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

| | |
|----------|---|
| | 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 2022年1月18日 |
|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 STJ195 |

| | |
|----------|--|
| 名称 | 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CBFHLK44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出资额 | 44600万人民币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东莞生益君度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23年3月9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5号1栋104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 2023年4月24日 |
|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 SZQ914 |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股票。

2.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以投资为主营业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监管要求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5.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备案编码为STJ195。该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化创科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145，登记时间为2019年9月5日。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备案编码为SZQ914。该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014，登记时间为2016年10月19日。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中化创新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2,926,421 | 34,999,995.16 | 现金 |
| 2 | 君度生益 | 新增投资 | 非自然人 | 私募基金 | 1,254,180 | 14,999,992.80 | 现 |

| | | | | | | | |
|----|---|---|-----|--------------|-----------|---------------|---|
| | | 者 | 投资者 |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 | | 金 |
| 合计 | - | | - | | 4,180,601 | 49,999,987.96 | -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或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股等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96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1.96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 定价方法及价格合理性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073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6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943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6 元。

（2）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7.15 元/股。自公司挂牌以来，股票集合竞价总交易数量合计为 3,260,444 股，仅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4.59%，其中 2024 年股票交易数量为 48,346 股，2025 年股票交易数量为 200 股；自挂牌以来，股票大宗交易成交均价 1.78/股，总交易数量合计 18,902,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26.60%。公司股票交易数量较小、不活跃，未形成连续有效的交易价格，该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定向发行不具有参考意义。

（3）同行业比较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涂料、油墨、颜料及

类似产品制造（C264）-涂料制造（C2641）。截至2025年4月30日，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全国股转公司股票管理型行业分类中所属涂料制造（C2641）市净率PB（LYR）中值1.25（注：上述数据为剔除了小于0以及超过100的极端情况而得出的计算结果）。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

经选取与公司同为涂料制造（C2641）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2022年以来完成定向发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时间 | 发行价格 | 每股净资产 | 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
| 837745 | 冠军科技 | 2023年12月12日 | 2.20 | 1.28 | 0.15 | 1.72 |
| 839679 | 华涂股份 | 2022年5月25日 | 2.68 | 1.37 | 0.23 | 1.96 |
| 830775 | 吉华材料 | 2022年11月14日 | 2.32 | 1.41 | 0.29 | 1.65 |
| 均值 | | | 2.35 | 1.35 | 0.22 | 1.77 |
| 833324 | 迪赛新材 | - | 11.96 | 2.36 | 0.04 | 5.07 |

（注：每股收益与每股净资产均为各挂牌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其中，吉华材料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按发行前新股本摊薄后计算）

根据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66元、2.36元，公司按照发行价格11.96元对应的发行市净率为7.2倍、5.07倍。

公司发行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净率。一方面，行业内部整体公司细分领域业务情况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受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经营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1.96元，高于公司2023年度末、2024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的市净率较为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在可接受范围内。

（4）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三次定向发行，2024年第一次、第二次发行价格分别为1.80元/股、9.1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1.96元/股，较前两次价格有一定增长，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发行对象、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

(5)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发行对象、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4、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相关发行文件，**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5、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财务状况、未来成长性等多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6、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4,180,601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99,987.96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中化创新 | 2,926,421 | 0 | 0 | 0 |
| 2 | 君度生益 | 1,254,180 | 0 | 0 | 0 |
| 合计 | - | 4,180,601 | 0 | 0 | 0 |

1、自愿锁定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2、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无法定限售。

在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通过，并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并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交易。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2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8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2024年第一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6,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0,800,000.00元。2024年第一次发行方案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5）。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5月7日出具

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50号）。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4年5月2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新增股份总量为6,000,000股，于2024年6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于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

账号：8111501012701190667

2）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

账号：8111501012801190620

此次发行募集资金1,08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借款的方式转给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账户790万元。此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290万元，全部用于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账户金额为790万元，其中290万元用于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500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8111501012701190667账户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0,800,000.00 |
|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4,371.33 |
|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0,804,371.33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 | 10,801,801.04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 2,901,801.04 |
| 2、划转至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账户 | 7,900,000.00 |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2,570.29 |

2) 截至2025年4月30日，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8111501012801190620账户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 | 7,900,000.00 |
|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11,487.44 |
|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7,911,487.44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 | 7,907,182.60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支付供应商货款 | 5,004,208.70 |
| 2、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 2,902,973.90 |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4,304.84 |

公司在验资报告出具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前，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

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2、2024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2.00元，用于项目建设。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6月26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5,464,48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9.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2.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建设。2024年第二次发行方案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76）。2024年7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024号）。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49,999,992.00元。2024年7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3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4年7月2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4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新增股份总量为5,464,480股，于2024年8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于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此次股票发行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1)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

账号：8111501013501212753

2) 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

账号：8111501012701212771

此次发行募集资金49,999,992.00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由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借款和增资的方式转给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账户共计49,999,992.00元。

此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为0元；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账户金额为49,999,992.00元，用于项目建设。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8111501013501212753账户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49,999,992.00 |
|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9,602.45 |
|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50,009,594.45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 | 49,999,992.00 |
| 1、划转至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账户 | 49,999,992.00 |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9,602.45 |

2) 截至2025年4月30日，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武汉光谷科创支行8111501012701212771账户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 | 49,999,992.00 |
|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344,610.37 |
|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50,344,602.37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总额 | 43,511,946.88 |
| 1、3000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 | 43,511,946.88 |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6,832,655.49 |

公司在验资报告出具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前，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公司2024年第一次、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49,999,987.96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
| 项目建设 | |
| 购买资产 | |
| 其他用途 | |
| 合计 | 49,999,987.96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49,999,987.96元中，计划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19,999,987.96元，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

公司使用 30,000,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9,999,987.96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供应商材料款 | 20,000,000.00 |
| 2 | 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 29,999,987.96 |
| 合计 | - | 49,999,987.96 |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供应商材料款及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49,999,987.96 元中，计划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的 29,999,987.96 元中，用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99,987.96 元，用于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支付供应商货款的 20,000,000.00 元用于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将以公司向子公司借款的形式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增加和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9,999,987.96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其他日常经营所需费用，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及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的形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按照《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拟通过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到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分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因此，公司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分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共 30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为新增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共 32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化创新为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备案编码为 STJ195。该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化创科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145，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5 日。中化创新召开 2024 年第 5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迪赛新材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君度生益为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备案编码为 SZQ914。该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014，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君度生益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迪赛新材事项。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陆飏持有公司股份 15,636,000 股，其中 6,000,000 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该质押股份如果全部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于稳健，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股) | | (股) | (股) | |
|-------|---------------|------------|--------|-----|------------|--------|
| 第一大股东 | 陆飏 | 15,636,000 | 22.00% | 0 | 15,636,000 | 20.78% |
| 实际控制人 | 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 | 39,795,500 | 56.00% | 0 | 39,795,500 | 52.89% |

上表是根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股东名册持股情况计算；

上表中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是根据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数量、间接控制持股数量合计计算。

本次发行前，陆飏直接持有公司 15,636,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为 22.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直接持有公司 31,775,5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为 44.71%；陆飏通过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020,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为 2.84%；陆飏通过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000,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8.44%；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9,795,5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56.00%。

本次发行后，陆飏直接持有公司 15,636,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为 20.7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直接持有公司 31,775,5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为 42.23%；陆飏通过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020,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为 2.68%；陆飏通过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000,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7.97%；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9,795,5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52.89%。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且出具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触发了《股东协议》中关于回购条款、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义务的情形，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化的风险。**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五）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八）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九）发行说明书中提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表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 （1）实际控制人：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珺
- （2）公司：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投资人：中化创新、君度生益

签订时间：2025年5月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投资方中化创新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34,999,995.16】元（大写：【叁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壹角陆分】）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的 2,926,421 股股票；投资方君度生益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 14,999,992.80 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捌角零分）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的 1,254,180 股股票。

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投资方应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且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增资的先决条件均被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按照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将股票认购款足额缴付至公司指定资金账户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应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第三条 股份认购的先决条件：

3.1 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认购新增股份以下列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 （1）本次增资相关的所有必要交易文件已被有效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股东协议等；
- （2）公司已作出了为本次增资所必要的公司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作出批准本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发行的函；
- （3）中国任何政府部门均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该等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完成，或者妨碍或限制公司进行其业务；
-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增资的中国法律、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

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公司或对公司的本次增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5) 投资方已就本次增资取得其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的书面批准；

(6) 投资方已完成令其满意的尽职调查工作且公司已完成投资方基于尽职调查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7) 保证人就本次发行向投资方所作的陈述和保证自作出日至出资日均为合法、真实和有效，且本协议所含的应由公司于出资日或之前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已得到遵守或履行；

(8) 自签署日起至出资日为止，任一集团成员不曾发生过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

(9) 投资方已收到一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陆飏先生签署的确认本 3.1 条所述先决条件均已实现的确认函。

3.2 以上【第三条第 3.1 款】中规定的任何先决条件如果被投资方书面豁免，则其应自动成为保证人增资后义务由保证人继续负责，且保证人应在投资方同意的期限内促使该等义务的达成。

3.3 如果本条所规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在签署日起【六个月】内得到全部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选择退出本协议，且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股份认购完成前相关承诺：

1. 公司向投资方承诺，自签署日起至出资日，公司现有业务将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保持经营的连贯性，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其性质、范围或方式不应发生任何实质性改变。

2. 公司向投资方承诺，自签署日起至出资日，公司不得从事、允许或促成任何会构成或导致实质性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的作为或不作为。

3. 公司向投资方承诺，自签署日起至出资日，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要求，任一集团成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为本次增资交易之目的所进行要求的相关的行为除外）：

(1) 任何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转让、质押或其他处置；

(2) 任何合并、分立、中止经营或其他类似行为，集团成员间的吸收合并及因此发生的主体注销行为除外；

(3) 任何股权或重大资产的收购或出售行为或对其现有重大投资进行任何处置或变更（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为本条款之目的，“重大”是指金额或标的价值超过【五百】万元；

(4) 对任一集团成员作为一方订立的，对该集团成员的经营性质或范围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现有合同进行任何修订；

- (5) 在一般及通常业务过程之外进行任何借贷或对外担保行为；
- (6) 与公司之关联方订立任何合同、协议或进行任何安排或交易（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除非该等合同、协议、安排或交易是按真实、合法、有效的交易条款在一般及通常业务过程中订立或进行；
- (7) 在一般及通常业务过程之外任何出售、租赁、转让，或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超过【一千】万元的资产；
- (8) 宣布或支付任何红利或以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9) 修改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
- (10) 在一般及通常业务过程之外进行调整薪金、提供职位、解除雇佣关系，及修改有关招聘、激励、福利、奖罚、住房和离职政策；
- (11) 任何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 (12) 在一般及通常业务过程之外进行任何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要约或承诺；
- (13) 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免除任何金额在【两百】万元以上的负债或放弃具有实质性价值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请求）；
- (14) 作出任何超过【一千】万元的单笔或二个月内的一系列资本支出或承诺，但为履行在签署日前已签署的协议或日常经营所需除外；
- (15) 发生任何涉及交易价值超过【五百】万元的单笔或二个月内的一系列交易，但为履行在签署日前已签署的协议或日常经营所需除外；
- (16) 发生任何超过【五百】万元的单笔债务或二个月内的一系列债务，但为履行在签署日前已签署的协议或日常经营所需除外；
- (17) 就其与税务有关的任何责任作出和解或安排；
- (18) 承诺（无论是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采取前述的任何行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投资方本次认购股份的转让另有规定的，投资方转让该等股份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6. 特殊投资条款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认购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见下文“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公司收到投资方的股票认购款后发行终止，公司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投资方股票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股票认购款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投资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 公司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北、沪、深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公司股票之前，投资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九条 救济及违约赔偿责任

9.1 投资方救济措施。公司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公司严重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

(1) 在本协议目的因此不能实现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单方面退出本协议及其他最终交易文件，本协议终止。且投资方无须对单方面退出或终止本协议及其他最终交易文件而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投资方没有选择终止本协议、股东协议及其他最终交易文件，则公司有义务在投资方所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投资方的要求，对违约行为进行改正或弥补；如果公司没有按照新的要求对违约行为进行改正或弥补，投资方有权采取相应的法律救济措施。

9.2 公司的违约赔偿责任

(1) 公司应当对投资方因公司违反本协议条款和条件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公司特此承诺，投资方不应就公司在出资日之前的事项而承担任何责任、义务或损失，并同意就投资方所承担的任何该等直接或间接的责任、义务或损失向投资方作出赔偿并使投资方免受损害。

(3) 投资方选择本条前述第 9.1 款的任何救济措施都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其要求公司赔偿投资方因公司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损失的权利。

9.3 在不影响本条前述各项约定的前提下，如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之过错而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充分履行，过错方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各方均有过错，则应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对其他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3.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尽快解决。若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相关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并根据该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程序应以中文进行。仲裁庭的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并对仲裁各方具有约束力。

13.3当发生任何争议并且任何争议处于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剩余的权利，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剩余的义务。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璠与投资人中化创新、君度生益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签订了《股东协议》，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第二条 股份转让限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期间内的任何时间，不得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第三条 优先权利安排

3.1 清算优先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投资方享有如下优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优先清算权，不得减损：

（1）各方同意，公司发生任一下列情况（以下称“清算事件”）时将被视为被清算：

（a）公司停止经营全部或绝大部分的主营业务；

（b）公司出租、出让或以其方式被处置其全部或绝大部分的业务或资产，或安排将公司业务或资产的经营主导权移交给管理层外的第三方；

（c）将公司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独家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第三方；

（d）公司依法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发生以上清算事件、解散或终止情况时，公司财产在支付适用法律规定的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股东债务除外）后的剩余财产，或公司整体出售时全体股东获得的出售对价，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财产分配并取得以下二者孰高金额（“优先清算金额”）：（a）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股份所实际支付的相应投资金额对价，加上该等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按照年化 8%（单利）的利率（自投资方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优先清算金额足额全部支付之日为止，含当日）计算的利息，减去投资方在持有股份过程中累计已实际取得的全部股息红利；与（b）投资方按照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参与可分配清算财产的分配可得金额。

（3）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或任何其他原因，公司财产不能按照本条约定的分配

方式进行分配，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无偿将其清算所得赠予投资方的方式保证投资方足额获得按照本条约定的分配方式应分配的优先清算金额，但实际控制人承担本条项下义务应当以其获得的清偿财产范围为限。

3.2 回购权

(1) 如果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即构成“回购事件”：

(a) 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合格上市并被受理；

(b) 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 IPO 上市，或有足够证据表明公司已无法按时完成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 IPO 申请、证监会或其授权机构不予受理或否决公司的申请）；

(c) 集团成员和/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任何重大欺诈活动，存在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欺诈、贪腐、侵占集团成员利益、恶意造成集团成员财务数据虚假等），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承担刑事责任等；

(d)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e) 公司核心知识产权出现争议或纠纷，且造成公司无法正常运营的；

(f)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g) 任一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享有回购权的其他投资方，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要求行使其回购权。

(2) 如发生任一回购事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之一陆飏（“回购义务人”）按照如下第(3)项和第(4)项约定的方式，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拟回购股权”）。为免歧义，前述回购义务人不包括陈高清、严国建、何璐。

(3) 如发生【第 3.2(1)条】的回购事件，投资方有权自回购触发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除公司外）在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后的九十（90）个工作日（“回购期限”）内，无条件地按照下述第(4)项计算的公式向投资方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无论该等股权回购所涉程序是否完成。如果回购义务人无法在回购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格，应当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向投资方按照相当于回购价格的每日万分之五比例支付滞纳金，直至全部回购价格及滞纳金支付完毕。

(4) 投资方选择行使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人向投资方支付的回购价格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①该等股份对应的投资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本金，加上②按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本金之日起截至回购义务人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以相对应的投资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本金为基数，按年单利 8% 计算的投资收益（每年按 365 天计算），减去③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已实际向投资方分配的股息或红利。

（5）在回购义务人未完全履行上述支付义务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格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章程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如届时投资方在公司享有董事席位，则在此期间其董事席位仍保留且有权正常行使表决权。

3.3 反稀释权

（1）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公司未来发行任何权益证券（不论何种形式，但不包括经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新增股份单位价格（即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所需支付的总价款÷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低于投资方（“反稀释权投资人”）投资公司时的单位价格（本条以下称为“原单位价格”，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权益分派以及其他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事项的，投资方已获得相应权益的，原单位价格应当同比例相应调整），则反稀释权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采取任何反稀释措施，在经济效果上使反稀释权投资人认购或购买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被调整为等于新增股权单位价格。

（2）反稀释权投资人有权根据经调整的单位价格调整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反稀释调整后的股权比例=（该反稀释权投资人已支付的投资款÷该反稀释权投资人的经调整的单位价格）÷增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及该反稀释权投资人的反稀释调整后公司总的注册资本数额

（3）为实现本协议【第 3.3 条】所述之反稀释调整，反稀释权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

（a）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以 1 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反稀释权投资人转让调整所需的股权；或

（b）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补偿反稀释权投资人并由反稀释权投资人将全部现金补偿用于对公司的增资（如投资方同意增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相关增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反稀释权投资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完成上述反稀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反稀释调整，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并完成相关的政府备案、主管部门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如需）。在上述反稀释调整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筹划启动公司任何证券发行事宜（不论何种形式）。

(5) 各方同意，因反稀释调整产生的成本或税收负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如根据法律规定，因反稀释权投资人认购增资而需要反稀释权投资人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则对价成本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反稀释权投资人承担补偿责任。

3.4 重组及融资

各方同意，应以迪赛新材作为申报上市主体，如果变更申报上市主体，应事先取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若变更申报上市主体，则公司为了进行合格上市之目的进行重组（无论在境内或境外），或者以任一集团成员作为上市实体开展股权融资并引入投资方，或者公司因重组而设立并实际控制集团成员主营业务及享有实质全部经济利益的上市实体，应取得投资人同意，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当尽最大努力促使投资方或其指定关联方无条件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成本在该上市实体中持有与重组前该股东在公司中的持有的比例相同的股权/股份，并就该股权/股份享有不低于依据本协议和章程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并且投资方或其指定关联方除享有上述权利和权益外，同时应享有股票登记权、转换权、投票权等类似交易中惯常的权利。投资方或其关联方或指定的适当主体为配合公司搭建海外架构的费用（如有，包括设立相关境内、外主体及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和登记所需的费用）及税基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3.5 知情权、监督权

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取得集团成员财务、管理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需对取得相关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投资方以上权利的行使。

3.6 分红权

经股东会批准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在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

后所余税后利润应当在全体股东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第四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4.1 如任何一方未正当完全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所负义务、承诺，或者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的，应被视为违约。

4.2 对于投资方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违约而直接或间接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投资方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公司实际控制人应连带地向投资方进行赔偿、并为投资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投资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投资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为免歧义，前述连带赔偿责任不包括投资方向行使本协议第 3.2 条（回购权）相关事项。

4.3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则另一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之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且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股东协议》的签署方为实际控制人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璐及发行对象，因此《股东协议》中承诺方关于发行对象享有权利的承诺内容，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璐与发行对象的约定，公司本身不属于承诺方。

《股东协议》第 3.2（5）条约定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前，根据《公司章程》发行对象仍作为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第 3.3（4）条约定实际控制人在发行对象行使反稀释权时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促使履行相关程序、禁止筹划证券发行等，前述约定系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约定，且公司均需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正常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不受前述条款的法律约束而作为义务承担主体。

对于《股东协议》第 3.4 条重组及融资相关约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璐与投资方就确定公司未来申报上市主体所达成的初步意向，并约定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履行的相关程序及义务，属于公司股东和股东之间约定，对公司不构成法律约束；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来申报上市主体的选择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股东协议》第 3.4 条重组及融资相关约定并未直接确定公司未来申报上市对象，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

此外，公司出具声明：“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陆飏、严国建、陈高清、何璐与中化创新（泉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君度生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签署了《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约定公司未来申报上市主体选择相关事项,本公司声明如下:公司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相关审议程序后确定未来申报上市主体”。

综上,公司不属于《股东协议》签订主体,《股东协议》第3.2(5)条、第3.3(4)条、第3.4条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 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国融证券 |
| 住所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
| 法定代表人 | 张智河 |
| 项目负责人 | 刘桃霞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孙蒙 |
| 联系电话 | 010-83991790 |
| 传真 | 010-88086637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
| 单位负责人 | 颜羽 |
| 经办律师 | 黄国宝、刘峰瑜 |
| 联系电话 | 010-66413377 |
| 传真 | 010-66412855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钟建国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林旺、王建 |
| 联系电话 | 0571-88216888 |
| 传真 | 0571-88216888 |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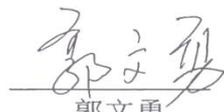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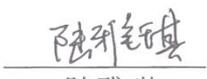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
| 法定代表人 | 黄英鹏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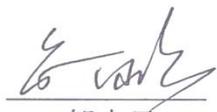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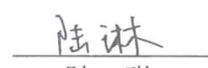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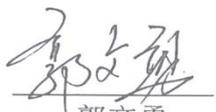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陆 飏 |  陈高清 |  严国建 |
|  郭文勇 |  陆雅琪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邹少云 |  饶 衍 |  陆 琳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陆 飏 |  陈高清 |  陈 益 |
|  郭文勇 | | |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5年 6 月 18 日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陆 飏

陈高清

严国建

郭文勇

陆雅琪

全体监事签名：

邹少云



饶 衍

陆 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 飏

陈高清

陈 益

郭文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6月18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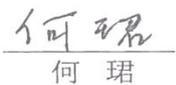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陆 飏


严国建


陈高清


何 珺



控股股东签名：无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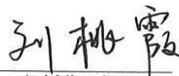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柳 萌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桃霞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6月18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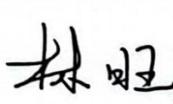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943 号、天健审〔2025〕707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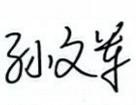
 

林 旺

王 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文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33010210059709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见证律师：黄国宝 

刘峰瑜 

2025年6月18日

九、 备查文件

- (一)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四)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五)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